

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盛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盛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